

通 知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仲英青年学者”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所）：

为落实我校《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推进青年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工作，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唐仲英基金会向我校捐赠设立“仲英青年学者”项目（第二期），自 2021-2025 年计划每年度资助支持 5 人。根据学校总体安排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仲英青年学者”项目管理办法》（附件 1）有关要求，现将 2021 年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人数及推荐名额

按照与唐仲英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本年度全校计划遴选支持 5 名“仲英青年学者”，各单位限推荐 1 人。

二、申报条件

1. 具有高尚道德情操，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

2. 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人原则上不超过 38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3. 在本学科领域崭露头角，在本学科领域青年人才中专业水平处于领先地位，具创新发展潜力；

- 4.聘期内能够全职在校工作;
- 5.认可项目的公益价值观,愿意参与公益志愿活动,并承诺履行《“仲英青年学者”项目管理办法》“学者职责”章节中的各项要求;
- 6.申请时已入选国家级人才支持计划者,不在此项目奖励资助之列;
- 7.同等情况下,优先支持从事基础研究领域方向的人员,优先支持已入选学校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的人员。

三、申报程序

-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仲英青年学者”项目申请书》(附件2)和申报人简表(附件4)。
- 2.学院审查。对申报人资格条件、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情况进行审查,将符合条件人员报送学校。
- 3.学校评审。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会同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对申报人选资格进行复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仲英青年学者”项目管理办法》相关程序确定拟支持人选。
- 4.请各单位将个人申请书(A3 双面打印,中缝装订)、附件证明材料(附件3)和申报人简表(附件4)纸质版一式一份,于2021年10月19日前报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交流中心511室),电子版打包(以“学院+申报人姓名”命名)发送至邮箱 fazhanke@nwafu.edu.edu.cn。

人才办联系人：刘健枫 电 话：87082577

基金会联系人：韦 粉 电 话：87080037

附：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仲英青年学者”项目管理办
法

2.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仲英青年学者”项目申请书

3.附件证明材料要求

4.2021年“仲英青年学者”项目申报人简表

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 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

2021年10月13日